

# 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

## 业务课考试、面试工作安排及说明

### 一、资格审核

**时间：**2019 年 4 月 13 日（周六）下午 2:30（考生持本人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，进行资格审核、信息核对，并查看业务课笔试考场安排）

**地点：**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文汇楼 A 座 4 层侧厅（出电梯向左走）

### 二、业务课笔试

**时间：**2019 年 4 月 14 日（周日）上午 8:00，核对证件（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），确认身份。8:30——11:30 考试。

**地点：**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文渊楼 1 段 3 层 1302 教室——1310 教室（考场安排及考生名单届时在教室门口张贴）

### 三、综合素质考核及心理健康测评

**内容：**1. 综合素质考核，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 
2. 心理健康测评

**时间：**2019 年 4 月 14 日（周日）下午 2:30 开始

**地点：**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文汇楼 A 段 102 室

### 四、业务课笔试成绩及面试名单公布

**时间：**2019 年 4 月 15 日（周一）上午

**地点及方式：**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文汇楼 A 段一层公告栏张贴、网络通知

**面试名单确定原则：**在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中，综合素质考核及心理健康测评、专业课笔试成绩都达到合格者，取专业课笔试成绩排名前 5 名的考生（不足 5 名者按照实际人数）进入面试环节。

### 五、专业综合能力面试

**内容：**1. 外语听说能力及专业外语测试（占 30%）

2. 专业综合素质、科研创新能力考查（占 70%）

**时间：**2019 年 4 月 15 日（周一）下午 2:30 开始

**地点：**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（在面试前通知具体考场安排）

### 六、考生考试最终成绩及外语水平测试结果说明

1. 考生考试最终成绩=业务课笔试成绩（百分制）+专业综合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
2. 由我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的成绩，不计入考生考试最终成绩。外语水平测试结果分为通过与未通过；凡未通过外语水平测试者，则自动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3. 最终录取结果，由我校研招办审核后，公示、公布拟录取考生名单。

## 七、其他

1. 拟录取考生名单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，由我校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《陕西师范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### 附：考生须知

1. 所有考生须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和《准考证》参加本次各种形式的考试。
2. 请考生严格遵照《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》。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，如铅笔、黑色字迹的笔（钢笔、中性笔、签字笔）、直尺、三角板、空白垫板纸、透明笔袋等文具，严禁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手机、手表、无线电发射和接收设备、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工具、具有存储和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、考试用品等。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
3. 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领到答题纸和试卷后，应当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，凡因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如遇试卷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者交谈。
4. 考生如有违反相关规定，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者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文学院考务办：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文汇楼 A 座 4 层 406 室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电 话：85310176

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

2019 年 4 月 4 日